

第六十二篇 許願奉獻（一）

讀經：

利未記二十七章一至十五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看利未記末了一章，論到許願奉獻。

利未記結束於許願。我們需要向神許願。這卷書在前二十六章說到許多事，然後在二十七章，說到我們向神許願。在這許願中有四種奉獻：奉獻人、奉獻牲畜、奉獻房屋、奉獻田地的一部分。這四種奉獻表明當我們享受了前面章節所題的一切祝福和眷顧之後，神就要從我們身上有所得著。

我們在利未記的頭一段，看見了供物連同祭司體系。供物是指基督，祭司體系指明照顧供物之祭司服事的團體。在第二段，我們看見了我們的光景，乃是不潔和不潔的漏症。看過我們的光景之後，我們被帶到節期的享受裏，且被引到禧年裏。然後我們受到警告。現在到了利未記末了，我們需要許願。

實際上，基督徒的一生該是許願的一生。我相信在每個得救的人心裏，多多少少都有一個向著神的願。這個願可能明顯或者不明顯，可能很強或者很弱。無論如何，每個得救的人心裏都有某種願。先是一個心願，結果成了許願。向著神的心願是源頭，這心願的結果乃是向神許願。我們向著神的心願，至終成為向神所許的願。

在我們一面，基督徒的一生乃是向神許願的一生。不該只有一次許願，乃該一再許願。我們每次經歷了復興，就向神許願。現在我們每早晨得著復興的時候，就向神許一種願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乃是許願的一生。

利未記總結於許願奉獻。這卷書一切事物的總和乃是一個願。我們把供物、祭司體系、我們的光景、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和禧年加起來，總和就是一個願。這個願就成了我們的一生，我們的生活。所以，利未記的生活，是許願的生活。

利未記這卷書開始於我們多方面將基督獻給神，使神與人同得滿足；結束於我們向神許願，把我們的自己和所有奉獻給神，但『許願奉獻』中的『奉獻』（devote）是甚麼意思？說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是甚麼意思？有人也許以為這與獻上（offer）和奉獻（consecrate）相同。按我的領會，這辭比一般的獻上或奉獻更強，也比給與、呈獻、交出、降服更強。奉獻（devote）常常帶著許願。獻上或給與可以不包括許願；但你若定意要送東西給人，那就是一種許願奉獻。這樣的奉獻是不能更改的。因此，奉獻比獻上更強。

壹 四種許願奉獻

利未記是卷論到祭司體系的書，結束於奉獻我們的自己和所有、我們的牲畜、土地和房屋。在二十七章有四種許願的奉獻，（利二七2～25，）不是四種一般的奉獻。

一 把人奉獻給神

在二十七章二至八節，我們讀到將人奉獻給神。

1 人的估價

二節說到人『向耶和華還特許的願...與人估定的價有關聯。』因此，這裏的許願奉獻與人的價值有關。這指明當我們奉獻自己給神時，這奉獻與我們的價值有關。

a 由神估定 - 在神眼中

我們的估價有多少，不是按照我們的估計，乃是按照神。

b 按照聖所的秤

人的估價也是『按聖所的秤。』（利二七3下。）這就是按照神居所的神聖量度。換句話說，這是按照召會的屬靈量度，召會乃是今天神的居所。

2 各種的估價

三至八節有各種的估價。

a 男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，五十舍客勒

『男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，所估的價...是五十舍客勒。』（利二七3。）這一組是最有價值的，表徵召會中在屬靈方面強壯、成熟、老練、能爭戰的人。

五十這數字由五乘十組成。五是負責任的數字。因此，五十是十倍的負責任。那些估價是五十舍客勒銀子的人，必須負最大的責任。

b 女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，三十舍客勒

『若是女的，所估的價是三十舍客勒。』（利二七4。）這裏我們看見二十歲到六十歲的女子，估價是三十舍客勒，次於同年齡的男子。女人表徵那些比男人軟弱，低於男人的。這是神的命定，也是照著祂的創造。

c 男的從五歲到二十歲，二十舍客勒

『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，所估的價，男的是二十舍客勒。』（利二七5上。）這一組是第三等有價值的，表徵召會中屬靈的青年人。（參約壹二13~14。）

d 女的從五歲到二十歲，十舍客勒

女的從五歲到二十歲，估價是十舍客勒（利二七5下，）次於同年齡的男人。

e 男的從一個月到五歲，五舍客勒

『若是從一個月到五歲，所估的價，男的是五舍客勒銀子。』（利二七kg上。）這一組是男人中價值最少的，表徵屬靈上的小孩子。（參約壹二13。）

f 女的從一個月到五歲，三舍客勒

女的從一個月到五歲，估價是三舍客勒，（利二七6下，）是價值最少的。

g 男的六十歲以上，十五舍客勒

『若是從六十歲以上，所估的價，男的是十五舍客勒。』（利二七7上。）從六十歲以上的年齡指明男人的衰弱。這表徵在屬靈上衰弱的人。

h 女的六十歲以上，十舍客勒

女的六十歲以上，估價是十舍客勒。（利二七7下。）這表徵女人的衰弱。

3 人若貧窮，出不起所估的價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，估定他的價

『他若貧窮，出不起所估的價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估定他的價；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，估定他的價。』（利二七8。）這表徵我們的估價不是按屬靈的年日，乃是按屬靈的力量；不是按在屬靈上該作甚麼，乃是按在屬靈上能作甚麼。

對人的估價有一個目的。你若想從你的許願贖回自己，就必須按照你的估價付出代價。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可能奉獻自己給神。按照屬靈的量度，我們可能有某種估價，但按照我們實在的光景和能力，我們可能無法付出那麼多。

這裏我們看到，在神的救贖裏沒有程度的分別，但在我們的奉獻裏卻有。我們在屬靈上的所是和所能，都要在我們奉獻的時候被估量出來。

二 奉獻牲畜給神

九至十三節說到奉獻牲畜給神。

1 是聖別的

『所許的若是牲口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凡這一類給耶和華的，都是聖別的。』（利二七9。）成為聖別就是分別為聖歸給神，因而屬於神，成了祂的產業。

2 不可頂替，不可交換

『不可頂替，也不可交換，或是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。』（利二七10。）一旦獻上就永遠屬神，其地位不能憑任何的頂替或交換而有所改變。你一旦奉獻了自己，就很難改變地位。對你的奉獻改變主意只會引起麻煩。

3 若有交換，所許的和所換的，都成為聖別的

『他若以牲畜換牲畜，所許的和所換的，都是聖別的。』（利二七10下。）兩頭牲畜都成為神的；這指明神急切巴望我們的奉獻。

我們一旦把東西放在祭壇上奉獻給神，就不能收回。從這點我們看見，在奉獻自己給神的事上，我們需要謹慎。神是認真的，不跟我們開玩笑。每當你奉獻自己給神，你需要徹底考慮，不可輕率的奉獻。

4 若是獻上不潔淨，不可獻給耶和華的牲畜，要由祭司估定價值

『所許的若是不潔的牲畜，就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就要把牲畜擺在祭司面前，祭司要定其價值是好是壞；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照所定的為是。』（利二七11~12。）這表徵即使我們獻給神的是不潔淨的，經過我們的中保主耶穌的估價，我們奉獻的心願在神面前仍有若干價值。

5 許願的人若要把牲畜贖回，就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上，再加五分之一

『他若確定要贖回牠，就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上，再加五分之一。』（利二七13。）這表徵我們應當謹慎，不在我們的奉獻上虧欠神。

有些聖徒奉獻自己給神，後來卻改變主意，結果就虧欠神。我們需要在這事上謹慎，在奉獻上不虧欠神。我們不該虧欠神，免得神因此有地位向我們要回。

三 奉獻房屋

十四、十五節說到奉獻房屋。

1 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房屋，由祭司估價

『人若將他的房屋分別為聖，歸耶和華為聖別，祭司就要定其價值是好是壞；祭司怎樣估定，就怎樣立定。』（利二七14。）這表徵我們與召會有關的奉獻，要由我們的中保主耶穌估價。

我們進到召會生活時，就有心願奉獻自己並為著召會。我們作這樣的決定時需要謹慎。不然，在神的眼中，我們可能虧欠召會。

2 奉獻的人若要贖回房屋，就要在所估定的價銀上，再加五分之一，房屋就是他的

『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，就要在所估定的價銀上，再加五分之一，房屋就是他的。』（利二七15。）這表徵我們不該在與召會有關的奉獻上佔便宜，使我們得以持續享受召會；不然，我們會成為沒有召會的人。

利未記這卷書甚至在我們奉獻的事上，也給我們詳盡的教導。我們在新約裏無法看到關於我們的奉獻（利未記所說的許願奉獻）這麼多的細節。我們奉獻自己，奉獻產業、房屋和田地時，都必須顧到這些細節。這樣，我們就有平安，且成為主的喜樂。不然，在奉獻的事上，我們可能虧欠神或虧欠召會。